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5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